关于《新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

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起草工作的

情况说明

1. 《细则》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进一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和“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细则》起草目的及意义

　　“标准地”改革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目的就是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细则》起草依据

本《细则》依据于《河南省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豫国土资发〔2008〕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7〕16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四、基本原则

 **坚持配置市场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通过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单位用地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罚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改革提速度。**通过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探索推广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坚持过程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